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6年临潼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项目

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六 月

第一条：合同单位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北路 4 号

电话：

乙方：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0号望庭国际一号楼二单元23层

电话：029-89281465

第二条：项目名称：2026 年临潼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项目

第三条：项目内容： 主要为电子卷宗随案生成与即时档案扫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扫描、图像质检、目录著录、扫描数据备份、档案借调、档案归还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 年 8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

第四条：服务要求

一、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实施标准及依据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按照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电子档案的建设要求来执行。依据或参照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进行项目实施，具体如下：

（一）DA/T 31-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二）DA/T18-1999《档案著录规则》；

（三）GB/T 18894-2016《电子文档归档与管理规范》；

（四）《档案法》；

（五）GB/T7156-2016《文献保密等级代码》；

（六）《信息技术连续色调静态图像的数字压缩及编码第 1 部分：要求和指南》GB/T 17235.1-1998；

（七）《信息技术连续色调静态图像的数字压缩及编码第 2 部分：一致性测试》GB/T17235.2-1998；

（八）《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电子阅卷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管理规范（试行）》

1、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技术与质量要求：

1-1 立案阶段

创建电子卷宗：在立案窗口增配专业扫描人员和扫描设备，对当事人提交的立案审查表、当事人身份证明、受理案件通知书、起诉书等案件材料，进行集中快速扫描上传。（立案材料目前由立案庭完成，后续甲方有要求，就安排一套设备和 1 人负责）

分拣材料：扫描人员收到扫描任务后分拣材料，先按照材料所属人分类，再将材料所属人下的证据类和非证据类分开，即进行两次分拣，其中重复材料分拣出来单独存放等相关工作。（两次分拣就是将重复和不重复的分开，文件扫描一遍就行）

扫描上传：利用专业扫描仪进行诉讼材料扫描上传，上传后的图像和目录一一对应。

智能编目：通过图文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将所有电子文件自动区分为一份一份的独立文件，并根据文本、图像判断文本的类型及标题，将每一份文件命名为如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件名。

智能关联匹配：系统可以自动根据当前案件的当事人信息和案件类型自动进入办案平台数据库进行关联案件信息匹配，用户确认后，即可一键快速上传到办案平台中。

1-2 审理阶段

补充材料扫描：案件审理过程中新补充的材料需按分拣流程中的方式分类扫描并归类到相应案件。

新补充的材料改为产生的材料

1、院机关加工场地：院机关一楼 104 室，配备一套电脑、一台扫描仪、2 组柜子，由专人负责

2、西院加工场地：西院扫描中心，西院加工场地划分固定区域，配备一套电脑、2 组柜子，由专人负责

3、基层法庭场地由各庭安排，人员由扫描中心安排专人负责，设备由甲方提供

4、扫描中心在材料接收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扫描和上传工作，书记员再次

提交材料时需将上次提交的材料取走

1-3 结案阶段

归目：系统会将编目后的电子文书归类到电子卷宗相应目录，归目人员需逐个检查目录下的电子文书是否归目正确，有偏差的需归目人员手动归到电子卷宗相应目录下，部分文书需人为判断归到哪一类相应目录下等相关工作。

电子卷宗自动归档：生成电子页码、生成归档目录、自动生成必要的归档信息。

送装订：待质检员检查后送装订等相关工作。按照纸质档案有关规定，进行三孔一线手动装订，生成完整的纸质诉讼档案。

装订：待档案室检查完电子上传文件后，确认无误后，按照纸质档案有关规定，进行三孔一线手动装订，生成完整的纸质诉讼档案。

案卷归档：将装订后的纸质诉讼档案报送档案室归档。

第五条：合同价款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单价报价（元）	报价总价(元)	备注
1	即时档案扫描	190 万页	0.45	855000.00	
2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	890 案	62.00	55180.00	
3	合　计	¥910180.00　元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910180.00 元（大写：玖拾壹万零壹佰捌拾　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为市场价格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发生变动。

第六条：服务保证

1、甲方需提供不小于 100 平方的场地，配备文件柜、饮水等必要设施。

2、甲方需指派一名以上人员负责乙方项目实施人员的疑难解答与工作监督。

3、合同签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人员须进入服务现场。

第七条：成品档案移交与验收

1、成品档案移交与验收：乙方完成的成品档案分批次送甲方验收并移交给甲方。具体验收由甲方验收小组进行。

2、档案验收：成品档案移交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工作按档案成品移交分批次验收，并同时由甲方负责提交验收报告。

3、数据验收合格并提交后，乙方提供免费质保。

4、成品数字化扫描数据符合甲方档案管理要求标准。

第八条：付款

1. 自合同签订生效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5%，共500599元，大写　伍拾万零伍佰玖拾玖元整；

2. 2026年12月1日，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检验验收。验收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甲方确认签字后认为合格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5%，共计409581元，大写　肆拾万玖仟伍佰捌拾壹元整。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服务，超出时间部分按每天0.01%扣除。

2、服务验收完成后，甲方未在约定时间付清余款，按延迟付款总额每天0.01%承担违约金。

第十条：解决纠纷方式：出现纠纷时，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按有关法律程序解决；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事项：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共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乙方：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帐号：103610169781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临潼区人民法院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北路 4 号

电话：

乙方：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80 号望庭国际 1 号楼二单元 23 楼

电话：029-89281465　　联系人：

作为合作项目单位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本公司承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对保密责任和义务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保密要求，严格做到：

1、不将涉密计算机与内网、外网、互联网进行连接；

2、不在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办公内网、外网和互联网存储、处理、传递国家秘密；不在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办公外网和互联网存储、处理、传递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单位秘密；

3、不利用非涉密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扫描仪、传真机和复印机等设备存储、处理、传递国家秘密；不利用与外网和互联网连接的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存储、处理、传递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

4、不将非涉密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和扫描仪等设备在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单位内网、外网和互联网间交叉连接使用；

5、不将普通移动存储介质在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办公内网、外网和互联网间交叉使用。在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办公内网、外网和互联网上交换数据必须使用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确认的安全移动存储介质。

6、不在公共场所、私人交往中及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国家秘密、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

7、不在私人通信及公开发表的文章、著述中涉及国家秘密、西安市临潼区

人民法院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

8、不使用无保密保障的邮电、通信工具传输国家秘密、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

9、不在无保密保障的场所阅办或保存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涉密文件、资料，不私自留存阅办完毕的涉密文件、资料；不擅自销毁统一管理的涉密文件、资料；

10、佩戴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统一发放的工作胸卡，严格执行签到签退制度和请假制度；

11、不带无关人员进入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办公场所、保密要害部位、涉密场所；

12、严格执行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涉密文件复印、抄录、管理等各项规定，不擅自复印、扫描、传真涉密文件或扩大涉密文件的知悉范围；

13、未经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批准，不擅自对外提供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作为“内部事项”管理的文件或信息；

14、未经批准，不得将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办公、项目涉及的保密文件资料带出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办公场所；

15、对档案整理加工的各个环节均应进行详细的登记，建立工作日志并及时整理、汇总，装订成册，在档案整理工作完成的同时建立起完整、规范的记录；

16、分批验收进行数据移交完成后，电脑上的所有数据必须在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档案部门项目管理人员的现场监督下销毁；

17、完成项目后，双方均对本项目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保密承担责任。

二、对项目中涉及的密件、密电，在流转的各个环节都严格遵守国家、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单位各项保密制度，不擅自扩大知悉范围，确保国家秘密和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商业秘密、项目信息的安全。

三、认真执行本公司项目组织过程规范和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规定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本人发生失泄密事件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惩罚措施，同时将有关情况向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办公室及信息技术部门领导和本公司领导汇报，决不隐瞒。发现他人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家和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单位秘密时，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向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办公室及信息技术部门或保

密办公室和本公司领导报告。

四、自觉学习保密知识，提高保密意识，掌握保密技能。接受保密教育和保密监督、检查，及时消除保密隐患，堵塞管理漏洞。

五、本《保密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规定和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规定执行。

单位：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单位：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2026年6月17日　　日期：2026年6月17日